

渭南市财政局

对市六届政协三次会议第 502 号 提案的复函

张会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建议》（第 502 号），现就您的提案中涉及财政部门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根据建议内容，我局主要涉及三方面工作：

一、涉企收费事项：我局主要负责行政事业性及政府性基金收费政策，目前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 40 项（涉企收费 19 项），政府性基金 10 项，均为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，省市收费项目自 2021 年已实现零收费。我们严格按照中省文件要求，及时转发公布中省有关收费政策文件，实时在市政府、市财政局官网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，公布的目录清单明确了收费项目、执收单位、收费对象、政策依据、收费标准等切实做到“涉企收费进清单，清单之外无收费”。

二、中小企业融资政策支持方面：为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性功能，出台了渭南市财政局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》。要求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聚焦支小支农主业，支小支农比例保持在 80% 以上，平均担保费率控制在 1% 以下，实现了全市业务全覆盖，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

三、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：2021年，市委市政府出台了《关于印发“十项重点工作”〈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渭市字〔2021〕20号）文件，实施市级工业倍增计划，市级财政加强资金统筹力度，健全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资金保障机制，每年整合设立2亿元市级工业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发展。

今后，市财政局将严格按照省市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的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职能职责，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不断健全完善各项金融支持措施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，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欢迎您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2024年6月16日

(联系人：吴相龙 电话：0913-2100027)

(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)